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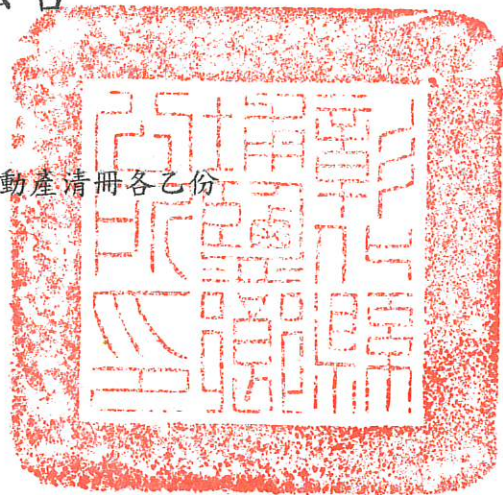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070001752號

附件：祭祀公業施惠某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施惠某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暨祭祀公業申請人施來平君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29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期間：自107年2月12日至107年3月13日止為期30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之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茲將祭祀公業施惠某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或張貼於本所、廊子村辦公處公告欄及祭祀公業施惠某祠堂公廳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官方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（公告期間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本所將於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30日內申復，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，駁回其申報。
- 四、申報人如提出申復，本所將轉知異議人，仍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受申復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、不動

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交本所備查。
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。

五、公告異議期間屆滿後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之翌日起30日內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本所將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訟發生，皆與本所無涉。

鄉長 楊 福 地